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西南區
承辦人：游佩樺
電子信箱：ar28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二字第1150140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(44846472_115014070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行政院與司法
院、考試院於115年8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04190A
號、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0186621號及考臺銓一字第
1150700121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5年8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50011695B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臺北表演
藝術中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、財團
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
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
法人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
人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悠遊卡投資控股股
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農產運
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
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中正獎
學基金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8/28 14:44:02 文
章

(政風處代決)

建國中學 1150828



MPAA1156011444